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64號

原　　告　曾李美菊
訴訟代理人　曾敏喬
被　　告　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即
破產管理人　江淑娘律師
　　毛英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71年8月26日設定予被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已罹於時效，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00萬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系爭房地價額：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屋鄰○○區○路段、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，較近日期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13萬2,40

8元，而系爭房屋請求面積為81.1平方公尺（含附屬建物），據此計算系爭房地市場交易價額為1,073萬8,289元（計算式：132408× 81.1≒0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100 萬元，低於系爭房地價額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即100 萬元定之。